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7,968,813	5,511,537
銷售成本		(7,386,316)	(5,187,993)
毛利		582,497	323,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9,275	49,357
行政開支		(88,121)	(87,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199,043)	—
財務費用	6	(29,049)	(34,761)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785	184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593	—
除稅前溢利	7	317,937	250,617
所得稅開支	8	(89,375)	(45,728)
年內溢利		228,562	204,8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28,562</u>	<u>204,889</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換算匯兌差額		<u>(11,063)</u>	<u>(7,59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11,063)</u>	<u>(7,59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7,499</u>	<u>197,292</u>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		<u>228,562</u>	<u>204,889</u>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7,499</u>	<u>197,29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1.43</u>	<u>10.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88,769	1,612,720
無形資產		25,000	25,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9,593	78,80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52	11,6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96,724	1,728,19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245,964	75,755
合約資產	12	1,248,021	814,1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46,338	193,413
可收回稅項		514	1,504
受限制現金		–	14,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41,032	2,077,918
流動資產總值		3,381,869	3,177,4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998,882	1,074,198
應付稅項		57,571	9,117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462,571	1,716,194
計息銀行貸款		6,008	486,700
流動負債總值		3,525,032	3,286,209
流動負債淨值		(143,163)	(108,7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3,561	1,619,43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6,094	–
遞延稅項負債		2,402	1,872
		<u>18,496</u>	<u>1,87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18,496	1,872
資產淨值		1,735,065	1,617,566
權益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20,000	20,000
儲備		1,715,065	1,597,566
		<u>1,735,065</u>	<u>1,617,566</u>
總權益		1,735,065	1,617,566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 155 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修建」）工程、打樁工程以及銷售預製建築組件。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金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金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 143,163,000 港元，故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管理良好，有可動用資金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 1,176,400,000 港元之未動用循環貸款融資。經考慮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算（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可動用資金以使其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眼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業務而導致的任何調整。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人壽保險保單按公平值計量外，其乃遵照歷史成本法編製。其以港元(「港元」)列報，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之現有權利)。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假設。倘本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多數，在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其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用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需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以來，本集團概無涉及可變租賃付款(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權利的含義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必須具有遞延清償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會否行使其遞延清償權利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債務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是否須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乃取決於實體能否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總結認為，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匯報經營分部，即建築分部。建築分部以總承建商或分判商的身份從事合約工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修建工程、打樁工程以及提供銷售預製建築組件。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有關本集團來自樓宇建築、修建工程、打樁工程及提供銷售預製建築組件的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

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僅源自其於香港的業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u>7,968,813</u>	<u>5,511,537</u>

以上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59,033	1,383,926
中國內地	<u>325,839</u>	<u>332,60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84,872</u>	<u>1,716,528</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867,456	1,922,560
客戶乙	<u>4,376,331</u>	<u>2,815,158</u>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從任何其他單一客戶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樓宇建築合約工程	7,639,346	5,406,064
修建工程之合約工程	156,817	39,520
打樁工程之合約工程	37,880	–
銷售預製建築組件	134,770	65,953
總計	<u>7,968,813</u>	<u>5,511,537</u>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5,107	47,411
政府補助	1,125	1,3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87	287
匯兌差額淨額	2,788	170
其他	68	174
總計	<u>49,275</u>	<u>49,357</u>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24,536	34,296
租賃負債的利息	4,513	465
總計	<u>29,049</u>	<u>34,761</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合約成本	7,164,850	5,133,572
出售存貨成本	221,466	54,421
	<u>7,386,316</u>	<u>5,187,993</u>
合約工程撥備淨額*：		
額外的撥備	272,460	410,722
使用／回撥	(695,484)	(186,615)
	<u>(423,024)</u>	<u>224,107</u>
自置資產折舊*	9,831	8,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008	65,220
核數師酬金	2,788	2,76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31,969	225,73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8,756	6,255
	<u>340,725</u>	<u>231,987</u>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3,679	35,57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99,043	–
政府補助***	(1,125)	(1,315)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8,2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23,000港元)、74,7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994,000港元)、336,5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4,803,000港元)、423,0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淨撥備224,107,000港元)及50,5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537,000港元)的自置資產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合約工程使用淨額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均已計入上文披露的銷售成本內。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動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補助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成立的機構)收取，分別為僱主提供限時財政支援以挽留僱員及為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作出撥備。一間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92,810	39,720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抵免)／費用	(954)	4,1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55)	—
有關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開支	874	1,892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89,375	45,728

9.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 港仙(二零二四年：5.0港仙)	120,000	100,00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2,0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合約工程應收款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訂明，而付款通常於發出付款證明書日期起30日(二零二四年：30日)內到期。

應收賬款包括與一間關聯公司的結餘約1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該等結餘須按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證明書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245,964</u>	<u>75,755</u>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式，就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減值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損失減值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載入前瞻性資料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率極低，故無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未開發票收入	661,135	368,620	340,065
應收保證金	586,886	445,540	488,612
	1,248,021	814,160	828,677

合約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14,160	828,677
合約資產增加	809,073	467,529
轉移至應收賬款	(375,212)	(482,046)
於年末	1,248,021	814,160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發票收入指本集團就已施工但未獲客戶核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就本集團已施工的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後方可作實，並由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書。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一般為本集團收到客戶發出已施工的建築工程之付款證明書之時)，與未開發票收入相關的合約資產將被轉移至應收賬款。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證金指本集團就已施工但尚不可收款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的若干期間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方可作實。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一般為本集團就已施工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與應收保證金相關的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持續提供建築服務增加所致，而合約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年度將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上述合約資產中的263,0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149,000港元)預期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回。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減值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合約資產減值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載入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率極低，故無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作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總值分別為20,0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4,210,000港元)及1,5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679,000港元)。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42,107	587,731
四至六個月	375,671	160,645
超過六個月	581,104	325,822
	<u>1,998,882</u>	<u>1,074,198</u>

應付賬款當中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約489,3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3,871,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相關協議條款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含應付保證金388,9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4,193,000港元)，其為不計息及一般結算期介乎一至四年。

除應付保證金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自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起60天內清償。

14.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本公司的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15.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合約工程的若干客戶的履約保函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為563,3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2,210,000港元)。

(b) 索償

(i) 人身意外

在本集團之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之分判商之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之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 分判商索償

在本集團之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分判商不時向本集團提出各種索償。當管理層作出評估並能合理估計索償的可能結果時，將作出索償金額撥備。如果無法合理估算索償金額或管理層相信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則不會作出索償金額撥備。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在建工程	<u>2,292</u>	<u>339,279</u>

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工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手頭合約主要為與公營機構有關的樓宇建築工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7,968,81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11,537,000港元增加44.6%。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為228,562,000港元及204,889,000港元，於年內增加11.6%。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溢利未能與收入同步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物業市場下調，本集團錄得一塊租賃土地的減值虧損199,043,000港元。撇除減值虧損的影響，本年度溢利為427,60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108.7%。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1.43港仙(二零二四年：10.24港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為1,735,065,000港元(每股約佔0.87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17,566,000港元(每股約佔0.81港元)增加7.3%。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二四年：5.0港仙)。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末期股息因而並未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0股計算，末期股息總額為120,0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發送。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支付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在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以前支付予有權取得股息的股東。

業績回顧

市場回顧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諾增加公屋單位數目供應、建設簡約公屋以及開展大型基建項目「北部都會區」的支持下，未來數年來自公共工程的建築合約的投標機會將會持續而穩定。

本集團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7,968,8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11,537,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44.6%。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項目按計劃推進。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該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已完工項目，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超過完成若干合約工程所需的估計成本，因而錄得撥回若干項目的合約工程撥備。此外，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本集團個別合約工程在不同報告期間的毛利率將不會保持在該項目的整體毛利率，而是會視乎於該期間已進行的具體建築工程項目所產生的經核定實際收益及產生的成本而有所波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49,275,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357,000港元相比大致維持不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70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121,000港元。本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花紅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由於香港物業市場下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幢興建中辦公大樓的租賃土地錄得減值虧損199,0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76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049,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16.4%主要受惠於年內償還一項定期貸款。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為7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000港元)，完全來自應佔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Gold Victory Resources Inc.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1,5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即分佔新動力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0%權益的業績淨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2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375,000港元。稅項開支增加95.4%，而除稅前溢利增加26.9%，差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不可扣減的減值虧損約199,043,000港元所致。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889,000港元增加11.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8,562,000港元。

前景

根據二零二五-二六年度財政預算案，特區政府已物色足夠土地，以達到未來十年308,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目標。連同簡約公屋，未來五年的公營房屋總供應量將達至190,000個單位，較本屆政府上任後的首個五年期間增加約80%。

特區政府正積極推進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北部都會區涵蓋元朗區及北區，包括天水圍、元朗及粉嶺／上水的新市鎮，以及多個處於不同規劃及發展階段的新發展區及其鄰近地區，總面積達三萬公頃(約佔香港總面積的三分之一)。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廈村、元朗南、新田科技城(包括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等大型新發展區已進入施工階段。此外，新界北新市鎮、牛潭尾、流浮山及馬草壟區等新土地發展項目現正進行相關的規劃研究。

此等措施均顯示香港建造業的中長期前景非常樂觀。特區政府積極應對住房需求並加快建設進程的態度展示了其滿足公共房屋的需求、以及確保可持續城市發展的承諾。這些努力將有助於建造業的成長，加強穩定性，並為建造業帶來正面的發展前景。

本集團將受益自特區政府的政策，並預期將獲得更多機會於未來年度獲授公共工程及房屋項目。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的資本及銀行借款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為1,735,0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17,566,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淨槓桿比率來監察資本架構。而槓桿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77,918,000港元減少16.2%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41,032,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定期貸款所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0.9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97)。流動比率結果乃主要由於重建香港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地盤(「該地皮」)，消耗了一定數量的現金所致。然而，尤其鑒於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董事會認為流動比率維持於穩健水平。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量。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履約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額度為2,124,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21,200,000港元)，其中1,554,8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42,290,000港元)尚未動用。

利率及外幣匯兌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主要在香港主要銀行開設，相關銀行賬戶的利率由相關銀行拆放利率而釐定。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內的實體面對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匯兌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利率及貨幣對沖或投機活動。本集團密切監察及管理其外幣波動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訂立相關對沖安排。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1,788,7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12,720,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就重建該地皮產生之建築成本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餘額代表本公司為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購買的人壽保險於各年年末時的現金價值。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有關已完成或在建合約工程項目的合約工程應收款。應收賬款為進行工程的進度款項及來自客戶發出及取得的階段付款證明書。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受於報告期末前的工程進度及直至財政期間結束時經客戶核定及取得的階段付款證明書中的金額所影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中，100%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前收回(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前收回)。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主要指應收保證金586,8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5,540,000港元)及未開發票收入661,1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8,620,000港元)。應收保證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所要求的保證金。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為合約工程項目的預付保險費、建築垃圾處置保證金以及租賃及水電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於本年度一名合營業務夥伴償還貸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餘額分別為1,462,5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16,194,000港元)及16,0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其主要為合約工程成本的撥備、應付員工費用、該地皮的應付建築成本及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本年度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合約工程成本的撥備減少423,02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已完工項目可能帶來經濟利益，因而錄得撥回若干項目的合約工程撥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6,0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出讓本集團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當中包括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為20,0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4,210,000港元)及1,5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679,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6,0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於相關銀行開立之若干存款賬戶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責任之持續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34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35,82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業務的浮動押記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且銀行融資已到期，但相關質押尚未解除，於完成行政程序後方獲解除。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資本承諾

本集團的資本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有關資本資產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本集團目前正研究及評估不同的投資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630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釐定彼等之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因應本集團業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獎勵旅遊、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等。

於本公司在其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審議並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本集團各成員的董事及全職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令本集團能靈活挽留、獎勵、回饋、酬報、補償及／或向該計劃參與者提供利益。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自損益扣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經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草擬本所載的金額一致。安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此安永並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批准本公告當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蒙燦先生(主席)、高贊明教授、李文彪醫生、李毓湘博士及麥淑卿女士，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向董事會匯報。蒙燦先生具有合適的會計資格及財務事宜的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lee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僱員的努力不懈與貢獻，以及所有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國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主席)

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